

做企业发展的“定海神针”

宁波中院: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张晓静 本报通讯员 张丽

导读...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人民法院要立足司法职能作用,努力破解辖区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以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规范涉企审判执行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充分彰显了宁波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涉企纠纷实质化解,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以赴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良法治环境的生动实践。



图为宁波中院开庭审理涉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现场。

夏家伟 摄

合理确定权益保护边界 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浙江A网络公司、浙江B网络公司通过运营淘宝、天猫平台提供电商服务,并在淘宝、天猫平台存储大量商品数据,包括商品名、商品ID、商品图片、价格、优惠信息等。浙江C网络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等通过盗用用户cookie等技术手段突破平台风控措施爬取淘宝、天猫平台商品数据,在其自有网站或平台上以披露、销售涉案商品数据的方式有偿提供相应数据产品或服务。浙江A网络公司、浙江B网络公司认为,浙江C网络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等的涉案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2000万元。

宁波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商品数据应按照公开程度予以分类分层保护。

对非公开数据,两原告经营的平台已采取脱敏、模糊化等强保护手段,不当获取、使用这些数据不仅严重损害相关数据竞争性权益,亦不利于商户商业信息保护;对附条件公开数据,两原告以此吸引用户群体和合作机会,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也促进了数据的正当流通,形成合

作共赢的良性市场循环。对公开数据,尽管保护程度低于上述二者,但平台在数据收集、处理、呈现、保护上投入了一定劳动和成本。浙江C网络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等被告开发的数据产品或服务,违反“来源合法”“知情同意”“内容准确”等商业道德,损害数据市场其他经营者、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妨碍数据市场良性发展,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令各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并消除影响。

判决路径。同时,本案判决兼顾技术创新和平竞争,既防止数据垄断,又遏制非法盗用,明确“数据取用有度,权益保护有界”,实现数据要素流通和各方权益保护的精准化。

典型意义

当前,数据已成为网络经营者的重要生

产要素。本案中,宁波中院采用数据权益分层保护思路,通过纵向区分数据公开程度、横向考察使用场景,明确数据合法获取和后续使用边界,为数据侵权案件提供精细化裁

判路径。同时,本案判决兼顾技术创新和平竞争,既防止数据垄断,又遏制非法盗用,明确“数据取用有度,权益保护有界”,实现数据要素流通和各方权益保护的精准化。

典型意义

当前,数据已成为网络经营者的重要生

产要素。本案中,宁波中院采用数据权益分层保护思路,通过纵向区分数据公开程度、横向考察